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鍾讚明 已歿

輔 佐 人 李文隆

上列被告因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7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起訴書（附件）所載。
-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鍾讚明於本案起訴（繫屬於本院日期為民國112年3月23日）後，業於112年5月7日死亡一節，有死亡證明書及被告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則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晏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魏瑞紅
法官 崔恩寧
法官 李宇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
01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2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3 上級法院」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05 書記官 鍾佩芳